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233,368,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6,197,8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代表股份 27,170,3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代表股份 27,170,3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代表股份 27,170,3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2%。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76,659,677 股。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346,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50,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4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1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50,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9%。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6,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9%；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0,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8,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1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0,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3.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5,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75%；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88%。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 11 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25,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6%；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7,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70%；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9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03 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04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0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06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07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08 债权债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09 人员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10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担保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32,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8%；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4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34,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59%；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46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4,45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11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5.00 《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15,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1%；反对 1,00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2%；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17,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87%；反对 1,00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33%；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6.00 《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7.00 《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8.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0,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2%；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83%；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19,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48%；反对 1,00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2%；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33%；反对 1,00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33%；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4,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9%；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6,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28%；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4,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9%；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6,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28%；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4,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9%；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6,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28%；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4,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9%；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6,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28%；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19,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48%；反对 1,00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2%；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2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33%；反对 1,00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33%；弃权 242,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4,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8%；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6,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21%；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4,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8%；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6,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21%；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4,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8%；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6,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21%；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4,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8%；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6,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21%；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2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4,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8%；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1%；弃权 24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56,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21%；反对 9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8%；弃权 24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